

該訪員續稱“Dr. Joseph 云渠會對美國領事表示‘耶路撒冷之猶太人並非收容於歐洲美軍營之失所人民可比，且此間亦非被佔領之社區。吾人如接受美領事所欲加諸吾人之條件直是一種恥辱’。

“關於目前之供應情形，Dr. Joseph 稱此間現有足量食物可供提高配給之需，包括烤麵包所需之足量麵粉。渠雖暗示所蓄用水有限，但並未說明究能支持若干時日，在蓄水告罄時又將如何應付。”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休戰委員會主席自耶路撒冷電告：

“七月八日下午聯合國視察員離去時，大衛王旅館雖懸有聯合國旗幟，復有聯合國人員留駐該處，而猶太自衛軍一隊竟悍然進駐該旅館，此舉顯然違反休戰協定。安全理事會休戰委員會乃決定派遣美法公民各三人暫充衛隊，進駐該旅館。當猶太當局駐耶路撒冷代表接到此項通知時，竟稱渠擁有軍隊，擬以此項軍隊使休戰委員會人員及衛隊撤離該旅館云云。在此種情勢下，為避免發生嚴重事件起見，本委員會祇能靜候安全理事會之指示。休戰委員會主席”(S/877，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

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團

文件 S/898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致祕書長公函
轉送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謹致函聯合國祕書長，轉達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件。該電係於七月十四日自耶路撒冷轉拍，由美國國務院收錄。

“耶路撒冷電力公司之代理經理曾向紅十字會要求准予懸掛所有權人本國國旗，藉以保護各該國在當地之電力廠，未得要領，乃於五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休戰委員會委員提出此項請求。

“按電力公司為供應雙方社區以電燈及電力之主要公用事業，所請業經照准。

“電力廠在三國國旗保護下照常發電，將及兩月，情況頗佳。由於公司員工之冒險盡職，凡為砲火所燬之電綫均經修復，並利用停戰期間修復與亞拉伯軍佔領下之老城間之綫路。

“猶太民族軍事組織之叛軍竟偽裝猶太正規軍逮捕該公司之代理經理及在英國出生之職員四名。

“委員會主席據報後立即至肇事地點調查，惟被捕人員迄未獲釋。據稱現正從事搜集對抗英籍職員之間諜證據，而猶太當局則正在交涉，擬將被捕人員解交特拉維夫政府。

“同仁等以此種罪名詭秘離奇，交涉曠日持久，深信此次事件即使所控罪名部份屬實，不外猶太人意圖非法佔領電力廠及其資產之整個陰謀之一部份。

“休戰開始時撤換亞拉伯職員，最近對非猶太籍職工恣意脅迫，擅將英籍職員五人逮捕，無非意圖兼併耶路撒冷電力廠使之隸屬勢力遍及全國之猶太大企業‘雷登堡巴勒斯坦電力公司’(Rietenberg Palestine Electric Corporation)之步驟。

“此種計劃勢必予耶路撒冷離猶太國而獨立之國際性以新打擊，徒使聖地併入猶太版圖。本委員會已與猶太人以釋放被捕人員之充分時間，屆時如仍無結果，應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處置。”

文件 S/900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致祕書長函轉送
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該地戰局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謹致書與聯合國祕書長，轉達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該電係於七月十四日自耶路撒冷轉拍，由美國國務院收錄。

“猶太軍隊在巴勒斯坦西部經常續有進展。所稱對耶路撒冷與特拉維夫公路間Ramle之佔領足以鞏固猶太軍隊在里達機場及Dascramre 之地位。

“猶軍與特拉維夫附近伊拉克軍隊作戰頗獲勝利。已收復 Ras El Ein 之汲水站。查沿海水管自該站起供應耶路撒冷食水。亞拉

伯人在停戰期間內曾拒絕使該站繼續供水，因而嚴重違反六月九日之協定。

“耶路撒冷一般局勢尚稱平靜，但在今午至明晚耶路撒冷休戰期間可能開始時，猶軍或將對舊城發動猛烈攻勢，殊感憂慮。

“猶太人對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九日為規定該城之國際性而通過之決議案，大體尚遵守，惟對該城終將交與亞拉伯人管理一事深表憤慨。

“是以彼等已決意在休戰協定生效期間

文件 S/902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原則；而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復發生戰事，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休戰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守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

屆至前佔領該城其餘部份，俾在和平談判中得操左券。

“上星期電末段所陳安全理事會不及時採取斷然行動，則本委員會同仁認為耶路撒冷之國際性將受重大威脅一節於此足以證實。

“在另一方面，據本委員會美籍同仁助理員越過火綫進入舊城者稱該地一切幾已恢復常態，砲火所致之損失並不顯著，亞拉伯佔領軍沉着而有自信心。

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為應特別緊急需要命令立即在耶路撒冷市內無條件停止攻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生效並指令休戰委員會採取必要任何措置以促使停止攻襲令之實行；

指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在不妨害耶路撒冷未來政治地位之條件下，使耶路撒冷市劃為非軍事區域，並保證巴勒斯坦之聖地，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受有保護及保證出入各該處所之自由；

議決在安全理事會另作決議前，休戰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時為止；

向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最後一段所稱各當事國，重申呼籲，促請其以和解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談判，俾爭端各點和平解決；

咨請秘書長以必要之人員及便利協助調解專員行使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授與之職權；並

咨請秘書長規定適當辦法撥給為履行本決議案所載義務所需之經費。

文件 S/903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為一九四八年 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所 通過之決議案(S/902)事致秘書長之復電

[原件：英文]

台電所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文業已收到。茲奉上以色列臨時政府在討論該案後所通過之決議案如次：

“以色列臨時政府備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決定遵照理事會所提在巴勒斯坦再度休戰及在耶路撒冷無條件停止攻襲之要求。

“臨時政府已準備在接到亞拉伯各有關政府及當局亦同樣接受在巴勒斯坦停戰及在耶路撒冷立刻停止攻襲並頒發為依照決議案所定時間實行此項辦法之命令之通知時，頒發為實行上述二事所需之命令。臨時政府願以目前就應守條件所聲明之態度，接受再度休戰。

關於在耶路撒冷停止攻襲一節，已令本國駐耶路撒冷代表向領事調查團洽收關於亞